



莱西法院构建“四位一体”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模式

法苑速递

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
市检察院联合市北区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打造“法护绿水青山”环资审判品牌

莱西法院近年来着力打造“法护绿水青山”环资审判品牌，全力构建“四位一体”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模式，为生态莱西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日前，莱西法院联合有关单位举行发布会，通报主要措施和典型案例。

“全领域”服务保障，助力绿色发展新动能。2022年以来，莱西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658件。服务生物多样性保护，公开审理于某好等人非法猎捕、出售815只野生中华蟾蜍案，引导公众重视生态环境保护。

“全环节”社会治理，构建多元共治大局。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联合莱西市自然资源局、莱西市水利局设立“补种复绿生态修复基地”+“增殖放流生态修复基地”，积极构建“原地修复+替代修复”模式，司法护航辖区生态环境。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协调经

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入驻环资法庭，推行“上门诊疗”式诉前调解模式，主动对接基层组织，上门讲解典型案例、化解矛盾纠纷160余次。

“全流程”机制改革，推进环资审判专业化。依托日庄法庭设立环资法庭，推行“三审合一”审理机制，精选民事、刑事、行政审判领域骨干力量组建环资合议庭。在姜山湿地设立巡回审判工作站，在产芝水库管理所设立“河长制”法官工作室，推进生态环境

一体保护、系统治理。

“全覆盖”宣传引导，搭建立体普法新矩阵。联合莱西市生态环境局常态化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生态环境法律问题，将法治宣传与司法公开、以案释法与司法便民、普法与科普相结合，促进全社会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不断提升。

“劳务代偿”还清“生态欠账”
——于某等人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被告人于某、王某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多次非法猎捕野生蟾蜍和蝴蝶。于某将非法猎捕的野生蟾蜍和蝴蝶养大后送至展某英和于某义家中，将其宰杀出售供他人食用。2022年11月，公安机关在于某义住处查获活体蟾蜍718只、死亡蟾蜍97只、宰杀脱皮蟾蜍55只、风干蟾蜍头1470只。经鉴定，查获的718只活体蟾蜍、97只死体蟾蜍均为两栖纲、无尾目、蟾蜍科的中华蟾蜍，属于“三有”保护动物，单只基准价值为100元。于某等人非法猎捕野生中华蟾蜍造成生态服务功能损失45600元。

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王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

的，非法猎捕、出售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于某积极主动赔偿部分生态功能损失费，积极悔改。综合考量于某、王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判处于某、王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均缓刑一年；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于某、展某英、于某义连带赔偿因其行为导致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45600元（已支付20000元），并在青岛市主流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因三人无稳定经济来源，为确保补偿责任得到切实履行，法院判决三人赔偿于某义在莱西市水库管理处，以劳务代偿方式从事不少于103天的环保工作。

打击非法采矿 守护绿水青山

——吕某、高某、李某非法采矿案

2023年5月20日至6月3日，被告人吕某、高某、李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多次在禁采河道内非法采砂1310.6立方米，价值人民币58977元。被告人吕某、高某、李某在公安机关分别退缴违法所得50000元、20000元、13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共同退缴违法所得5677元。被告人吕某、高某、李某分别向法院预缴纳罚金6000元、5000元、5000元。

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吕某、高某、李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采矿罪。综合考虑被告人吕某、高某、李某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依法判处被告人吕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

对污染环境犯罪“零容忍”

——唐某犯污染环境罪案

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被告人唐某在经营废品回收站期间，在没有任何防范环境污染措施的情况下，以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毒物质。经检测，两处自然土壤内含有马拉硫磷、毒死蜱、啶虫脒及苯系物、苯酚等多种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上述物质属于危险废物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液和含有机溶液废物，其中，厂区南侧土坑内残液具有腐蚀性特征。

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唐某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

法律服务

黄岛区法援案例
入选“全省十佳”

近日，山东省司法厅公布2023年度全省“十佳法律援助案例”评选结果。黄岛区法律援助中心报送的“军人执行任务不幸遭遇连环车祸 法律援助倾心相助终获百万赔偿”案例入选。市南区法律援助中心报送的“对于某某行政诉讼提供法律援助案”获评全省“优秀法律援助案例”。

此次“十佳法律援助案例”评选中，评审小组根据案情复杂程度、办案人员专业水平、办案效果、社会影响、案件典型程度，初选出42篇案例进行网络投票，青岛推荐的3篇案例全部进入初选。这是我市法律援助机构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体现。

近年来，青岛市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大力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市司法局制订下发《法律援助案件应用文书指南》，将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细化到应用文书，以案卷文书的模板化促进办案质量的标准化，实现办案有规定、行文有规范、订卷有标尺。下一步，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将以此次案例获奖为契机，继续深入落实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要求，为市民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平安青岛、法治青岛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近年来，青岛市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大力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市司法局制订下发《法律援助案件应用文书指南》，将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细化到应用文书，以案卷文书的模板化促进办案质量的标准化，实现办案有规定、行文有规范、订卷有标尺。下一步，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将以此次案例获奖为契机，继续深入落实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要求，为市民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平安青岛、法治青岛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未经清算即注销公司，股东是否担责债务？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通过案例作出解析

近日，当事人张某、李某到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咨询。甲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股东为张某、李某。公司成立后，因经营不善产生债务，张某、李某便将公司注销但未进行清算，他们是否还需承担公司注销前的债务？

对于未经清算即注销公司，股东应否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李连梁作出解析。公司清算是指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解散事由以后，依法对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处分和分配，以了结其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是公司注销的必经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有权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张某、李某作为甲公司股东，未经清算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有权要求其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李秋航提醒，面对公司债务，有一些股东想当然地认为，只要将公司注销，拿到行政机关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就能逃避责任。实际上，公司解散和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进行，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的，股东将可能面临被公司债权人追责而需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以案说法

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即墨法院通过“心理咨询”妥善办结一起亲子关系案

夫妻双方离婚时，如何采用合理方式征求孩子随谁生活的意见？近日，即墨法院在办理一起亲子关系案时，针对案件以及孩子的实际情况，将“心理咨询”纳入办案，充分尊重孩子的意愿，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01年，黄某、孙某二人登记结婚，2014年生育一女黄小某。双方婚后因生活琐事争吵致感情不睦，2022年，黄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后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2023年，黄某再次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并要求黄小某由自己抚养，孙某以黄小某现有心理问题、正在接受心理干预为由不同意离婚，并表示如法

院判决离婚，要求黄小某由自己抚养。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已经是第二次起诉离婚，双方分居已满两年且分居期间二人因经济纠纷矛盾尖锐，符合法定离婚条件，应准予离婚。黄小某在二人分居期间一直随孙某生活，黄小某经医院诊断为焦虑度高、社会适应不良，医院建议其继续心理治疗。基于孩子的身心状况，如果让孩子直接出庭就抚养问题作出选择，不利于健康恢复。为此，承办法官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委托心理咨询师对黄小某进行了沙盘治疗，通过对黄小某的心理干预，心理咨询师不但弄清了黄小某心理现状、产生心理

问题的根源，还了解到黄小某更愿意随孙某一起生活。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准予双方离婚，黄小某由孙某抚养。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年满八周岁的子女，父母离婚后由谁抚养的问题应充分尊重子女个人意愿。该项法律规定旨在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但征求子女意见时应采取合理的方式，尽可能减少父母离婚给孩子造成的伤害。本案中，黄小某因心理问题导致内心格外敏感，法院采取心理干预等方式，减少了对其身心的影响。法官建议，父母也应真正从有利于孩子的角度出发，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加强对孩子健康的关注，正确引导孩子的身心发展。

政法一线

以司法手段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恢复

青岛法院设立20处替代性生态修复基地

近日，青岛两级法院在浮山森林公园、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地设立10处补种复绿生态修复基地，在白泥地公园、产芝水库等地设立10处增殖放流生态修复基地，实现全市替代性修复基地全覆盖。

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主要是通过依法责令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人采取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环境、赔偿损失等恢复性补偿措施，使被破坏、受侵害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损害程度降到最低。青岛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介绍，生态环境损害应当优先采取原地修复的方式，在原地修复已无可能或者已无必要的情况下，违法行为主体可通过缴纳生态修复金，采取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认购碳汇等替代性修复方式，达到恢复生态、总体平衡

的生态修复效果。

青岛两级法院立足“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基本原则，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创新适用技改抵扣、补种复绿、劳务代偿、增殖放流等替代性修复方式，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恢复性司法+多部门协作+专业化监督+社会化治理”新路径。以青岛法院审理的环境资源案件为例，滥伐林木、盗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案件占比较高。此前，青岛中院审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青岛中院与青岛、威海两地检察机关跨地域协作增殖放流，对受损害的生态环境进行了有效修复，对保护水产品资源和物种多样性发挥了积极示范作用。

此次，青岛中院组织全市法院打造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生态修复基地，探索不同类型环

境要素多元修复方式，形成生态环境集中替代修复模式，是修复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中的实践运用。20处生态修复基地将为侵权人异地补植、补种树木或采用放流、移植等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工作提供实践平台，以司法手段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恢复，对切实做好生态恢复补偿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青岛中院还将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强化环境资源案件履行监督验收工作，定期对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行为进行实地检查验收，确保替代性修复基地实质化运行且修复切实有效，以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

精准服务助力
无障碍环境建设

黄岛区检察院举行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

近日，黄岛区检察院就督促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残联代表和残疾人代表参加。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对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前期，黄岛区检察院主动与区残联对接，积极参与无障碍环境体验活动，深入开展残障人士座谈交流，详细了解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通过体验式监督、沉浸式办案，以精准服务保障相关群体无障碍需求。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黄岛区检察院办理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被建议单位围绕各自职责，就城市道路、在建工程、居民小区、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和下一步打算作了发言。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表示，完善无障碍设施不仅关乎残障人士，也惠及全体社会成员，更是城市文明程度的体现，这不仅需要法治监督和依法行政，还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督促依法行政，并通过公开听证让办案可触可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残障人士代表对与会单位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了建议。

推动社区矫正教育
帮扶工作提质增效

城阳区司法局联合区妇联开展“向阳归航·幸福家”主题活动

为持续增强社区矫正对象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的积极成效，推动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提质增效，根据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妇联的部署，城阳区司法局与城阳区妇联联合开展“向阳归航·幸福家”社区矫正对象婚姻家庭关系调适专题讲座，旨在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在回归家庭、融入社会中遇到的难题和困扰。

城阳区妇联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向社区矫正对象介绍了区妇联的工作职能和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并现场解答提问。瑞阳心语心理矫治基地心理咨询师郭曼以“幸福心起点”为题作了家庭教育专题授课，通过肢体动作、语言练习、心理学鼓励技巧等方式，引导大家学习并练习科学沟通技巧，以此达到有效沟通、和谐沟通、促进家庭关系和谐的目的。下一步，城阳区司法局将持续关注社区矫正对象的需求和困难，做到精准帮扶、务求实效。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